

被派往东北防疫处任职员，后经同学郑道实介绍，认识伍廷芳，被推荐在外交部任秘书。民国10年（1921）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时，任其为财政部秘书长，曾被委任为代理财政部长。1922年6月，陈炯明叛变，杨子毅对财款保护完整，毫未受损交还国库，深受孙中山赞扬和器重。1923年后历任大本营财政部第一局局长、总务厅厅长、赋税局局长等职。1926年任中山大学代校长，1927年任番禺县县长，1928年任浙江省政府秘书，1929年任宁波市市长，1933年任交通部秘书长。1935年2月至1937年9月任中山县县长，同时任中山县训政实施委员会委员，在任期间，精简编制，禁烟禁赌，整顿治安，发展乡村建设，开办乡村建设人员养成所，增加农林场所，组织编修《县志》，创建中山图书馆。1937年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任国民参政会委员。

1947年告老还乡。1950年被推选为广东省政协委员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1952年土改时，在乡中被划为官僚地主，由广州回乡接受批斗并被拘留。1953年因糖尿病去世，终年75岁。

唐宝锷
(1878—1953)

族名宗鏐，字秀锋（秀丰），香山县上恭都唐家村（今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）人。清光绪四年（1878）三月十四日出生于上海。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）考派往日本官费留学。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）毕业即任代理长崎领事官，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）调东京公使馆任馆员。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获早稻田大学学士学位回国，经朝考一等，赐进士，授翰林院检讨。12月以参赞衔随载泽赴日考察政治。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三年（1906—1911）任陆军部首席参事官，起草陆军刑法。辛亥革命成功后，在南北和会中任北方代表唐绍仪的秘书长。以后任国会议员。1925年北洋政府解散国会，即退出政坛，从事法律工作，在北京、天津开设律师事务所。1953年病故于天津。翻译著作有《东语正规》初版、再版，《日本警察法令提要》等共20种。